**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**

**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**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按照《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徐政财字[2024]25号）的工作要求，我部门立即成立绩效评价小组（工作组由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局长任副组长，业务股室及财务室任组员，工作小组名单附后），具体组织实施我部门的绩效自评工作，对2023年预算安排的项目，从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，单位财务管理等多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，从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，满意度指标等几方面指标体系，准确评价本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，设定绩效指标体系量化评分，依据评分结果衡量评价项目综合绩效的实现程度。

2023年度共预算项目53个，预算项目支出28211.877867万元，自评得分90分以上的共50个，得分60分以下的为4个，分别为：发改局2023年利息收入项目，因年度利息根据规定上缴国库，所以调整预算数为0；“双代“补贴资金、气代煤改造工程款和居民运行补贴款、清算2022采暖季双代省级运行补贴三个项目，因项目资金调整预算数为0,故以上三项自评得分为0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3年我部门绩效自评价共涉及53个预算项目，预算资金28211.877867万元 ，到位资金28211.877867万元，基本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，50个项目均达90分以上，只有4个因调整预算资金为零，故项目没有实施自评得分为0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，绩效目标设定目标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，易于评价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通过此项工作，发现我部门以下不足之处：

（一）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，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、准确性有待提升。

（二）全年资金实际值与实际评价数据有差异，项目股室对绩效目标完成值的填写不完全，只按年初绩效目标填报相关数据，造成数据不实。

（三）个别绩效目标未能按预期完成。

综合以上，我部门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结合股室具体管理规定，争取用以下几方面确保项目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圆满完成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多措并举，提高绩效管理水平。我局意识到绩效管理的重要性，通过设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，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绩效管理，加强学习，使绩效管理认识及能力水平得以进一步提升。

（二）加强预算编制，加快资金执行效率，在编制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时，充分借鉴以往经验，进一步完善、细化预算科目，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、科学性。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加强财务日常管理，督促各资金业务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并在日常工作中注意收集项目绩效管理相关资料。

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3月12日